

松山湖盛世山湖名居第三次业主大会会议通知

松山湖盛世山湖名居全体业主：

根据《民法典》、《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东莞市物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房管所和社区的指导下，第三届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松山湖盛世山湖名居小区第三次业主大会会议。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会议安排，现通知如下：

一、小区投票权数：户数票权为 745 户，面积票权数为 120264.83 平方米。

二、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形式：电子投票及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

(1) 电子投票。关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众号，点击“业主投票”→“个人中心”→“业主表决”→“发起人脸识别认证”→投票。

(2) 纸质投票。对于无法使用电子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业主，可以在投票期间由业主本人或业主委托代理人进行纸质投票。线下纸质投票数据将统一录入电子投票系统合并计算。

三、投票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15 天）

1、线上电子投票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晚上 23:59 时止（15 天）

2、线下纸质投票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晚上 23:59 时止（15 天）

3、线下书面投票点：盛世山湖名居小区内（业主委员会办公室，设 24 小时监控。）

4、开票时间地点：2026 年 05 月 07 日上午 10:00，业主委员会办公室

5、联系人：关主任；联系电话：13823145198

6、注意事项：选择通过纸质投票形式参加本次业主大会的业主，业主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业主委员会办公室凭业主身份证复印件及不动产权属证明复印件领取纸质表决票进行投票（委托代理人进行投票的需填写并提交《委托投票授权书》）。

四、业主大会会议议题：

议题一：从参与小区物业选聘四家物业服务企业或弃权（东莞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虹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时代邻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弃权）中投票表决选聘一家，并同意业委会与该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及相关协议。

议题二：如议题一未能按法律法规要求选出一家符合要求的物业服务企业，则在本次业主大会议题一中得票率最多的前两家中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时间定在本次业主大会投票统计结果公布 7 天后进行），最终选聘一家物业服务企业。

议题三：是否同意小区申请抄表到户及委托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对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授权在管物业企业提交申请函及签署二次供水设施委托管



理协议。

特此通知！

东莞市松山湖盛世山湖名居第二届业主委员会

2026年04月07日

抄送：松山湖房管所

